**附錄 3**

**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**

申請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合作學校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甲方申請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，為計畫學生學習之最佳福祉，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共同協議以下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|
| 教學計畫教材教法 | □提供目前課程各領域目標、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。□提供學生版教科書。□其他： |
| 家長成長 | □提供親職成長課程相關資訊並邀請參與。□提供書籍借閱。□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。□其他： |
| 教學資源 | □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生的使用下，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。□提供學校社團資料，邀請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。□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。□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下，申請使用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□其他： |
| 教學活動 | □設籍班級教師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。□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 ，協助安排相關事宜，該領域成績由學校提供。□其他： |
| 學習評量 | □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。□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□學生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□其他： |
| 費用 | □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，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，例如: 教科書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平安保險等。□不收取代收或代辦費。□其他： |
| 其他 | * 設籍班級導師通知學生施打疫苗。
* 其他需學校協助之事項(請自行填寫說明)：
 |

本協商經雙方同意訂定，雙方共同遵守，惟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修正之。

 甲方代表親筆簽名：

蓋章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乙方代表核章：

學校關防

（校 長）

 學校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